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謝幸芳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sadal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611579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 106 年 11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43143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林委員瑞珠、沈委員淑敏、張委員蓓琪、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技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 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國家公園組、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陳彥仲教授)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召開「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期初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謝幸芳

伍、結論：

一、本案期初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計畫目前在期初報告執行階段，相關規劃只有初步之輪廓，因此就計畫本身無意見；惟依據歷次審查之經驗，作下列提醒：

- （一）過去曾經由內政部及環保署辦理過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之聯席審查，由於兩者之審查進度不同，造成最後回歸分開審查，因此就聯席審查應有更良好的設計或規劃。
- （二）即使不同委員會審查可能會涉及相同或類似的議題，而需要聯席審查，但因涉及不同法規之規範或委員之專業，對於意見之調和亦需要有更妥善之設計。
- （三）建議不同委員會間之審查須建立受關注議題之盤整，以減少重複審查或產生相互迥異之審查結果。

二、國防部

- （一）海岸管理法於未來國土計畫法下角色為何？長遠來看，其未來與國土計畫法架構下之審查機制銜接較為重要
- （二）高雄左營軍港案涉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程序，就這些審查機制、作業程序過於冗長，未來是否可能將相關審查程序整併，由國土計畫法規定做成一個決定及許可即可？
- （三）國防部有部分使用屬於短期安全考量之管制（如靶區），但於近岸海域之使用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第 31 條規定，須申請許可、得獨占性使用，此類型使用是否亦須進入海審會審查？是否有適度簡化審議（查）程序之可能？

三、經濟部水利署

- (一) 報告書第 17 頁，(二)海岸防護區內容所稱「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防護區為水利署，二級防護區為屏東縣政府。」，建議酌修為：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權責分工，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 報告書第 17 頁，(二)有關一般性海堤之海堤區域其權責單位應分屬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堤身部分)及地方政府(除堤身以外之海堤區域)，建請酌修。
- (三) 報告書第 56 頁案例分析表中，提及之水利法並非為內政部主管之法令，「5.本部其他主管法令」建議酌修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

四、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涉及土石採取方面，倘涉及海岸管理法審查範圍，原則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審查原則辦理，應無須聯席審查。至涉及礦業法部分，本局暫無意見。

五、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有關地方政府單一窗口收件制度部分，建議營建署可分析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涉及非都地區、都市計畫區案件態樣，以利地方政府配合修正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因本府目前係以申請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府內分工依據，暫以水利局為聯繫窗口。

六、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一) 本府就海岸管理法管理之各主政單位，水利局主要負責海岸防護部分，其餘有關審議案件之分工，係由海洋局主政，並視其目的事業再分會相關單位。

- (二) 本次簡報第 16 頁，目前所受理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因部分案件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如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有相同、類似時，於審核時易有執行疑義，故海審會與環評審查項目及內容之比對，對本府執行相關業務將很有幫助。

七、澎湖縣政府

- (一) 報告書 15、16 頁法令項目缺少海洋遊憩法令、地方自治條例（以澎湖縣政府為例：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建議可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容許使用細目。
- (二) 報告書第 17 頁（二）海岸防護區二級防護應為「縣市政府」（誤植屏東縣政府）。
- (三) 如風力發電場及離岸風機之審查為大項，是否有可提出類型相同之審查要項之必審條件。
- (四) 報告書第 24 頁，表 2-2-1 第三條第一款等 5 項應明列改變自然狀態之條件。
- (五) 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之海岸法第 31 條第一項後段之審議機制是否納入。

八、劉委員玉山

- (一) 於全國國土計畫尚未完成公告前，有無考慮區域計畫法適時適度之檢討修正，使海岸管理相關審議（查）更為順利。
- (二) 因目前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下業務大增，是否考慮調整海岸管理與城鄉發展分署濕地業務整併後，配合組織改造另行成立新單位辦理海岸管理相關業務。
- (三) 離岸風場是否全部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如風場座落位置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以何種法令規定進行管制

或管理？又台電公司風場倘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則選擇做為分析案例是否妥適？

九、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報告書第 52 頁「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74 號風機、105.10.7 提海審會第 4 次會議」一欄，建請修正本案業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0651 號函不予許可在案。

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一） 考量不同法規審議項目、情況及時序不同，為使後續各部門計畫順利推動、簡化同樣區位(計畫)之審議程序，建請就同樣開發計畫，邀集有關主管機關、審議委員併席聯審。
- （二） 建議評估不同法規審議書件之簡化格式：考量不同法規審議項目不同或部分審議項目重疊，若採聯審機制，將造成同樣開發計畫擬具不同格式之申請書件、審議委員需審查部分同樣內容之數份文件。爰建請評估不同法規所要求之審議面向、項目及各法規之審議檢核表(檢查表)，研議申請書件之簡化格式，俾開發單位擬具送審文件時，內含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審議項目，或評估某一法規審議文件之重疊項目免列(如海岸管理法有列之審議項目，於國土計畫法不列或予簡化)，以降低開發單位及審議委員重複審議之行政資源。
- （三） 另除健全審議機制外，建議簡化不同法規要求辦理之公民團體參與機制程序：考量同樣區位、同樣開發計畫可能因不同法規要求而重複辦理座談會或公聽會之情況，及不同法規均要求申請時檢附民眾意見處理情形文件，爰為使後續各部門計畫順利推動、簡化同樣區位(計

畫)之公民團體參與程序，建請後續評估內政部轄管「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法規下，土地管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等有關單位可否併採「公民團體參與之聯合會議」，俾就同樣開發計畫徵詢各方意見，並聯合併做相關回應說明，以簡政便民。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 （一） 本案目前為期初報告階段，規劃單位已先提出區域計畫法系之「開發許可」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機制-流程部分之探討，另外實質項目部分提出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之比較分析，後續請規劃單位就不同規定間實質審查項目、程序部分持續分析探討。
- （二） 因本案工作需辦內容龐雜，後續待討論事項仍相當多，故如規劃單位於分析時認為有需要時得隨時與業務單位討論，建議後續適度提高工作會議頻率，不限 1 個月 1 次。
- （三） 內容修正與調整意見
 - 1. 有關報告書各章節架構編排，建議依原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依序提出，以利依工作項目檢核完成進度。
 - 2. 請規劃單位後續依契約（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將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中，並配合進度更新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另報告書內所提相關法令原文請一併附於附錄，以利查閱。
 - 3. 第二章
 - (1) 本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部分，後續請規劃單位持續將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涉及「海岸、海域」部分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補充納入。
 - (2) 本章主要為文獻回顧及資料蒐集，就「海岸管理政策方

向」部分之資料蒐集與彙整架構，建議規劃單位以「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子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依序將涉及開發利用管理部分整理說明（母法、子法、計畫各針對開發利用管理、保護、防護、永續利用部分提出之重點，就規劃單位認知先再整理過）。

- (3) 報告書第 14 頁一二、海岸管理法之權責劃分及影響分析，首段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說明劃定公告海岸地區、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部分，請規劃單位於相關規定後加註「海岸地區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另因本段內容如按標題所列，應有小結說明依海岸管理法之權責劃分究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有何影響之分析結果，亦請規劃單位補充納入報告書。
- (4) 報告書第 16 頁—續表 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本表資料係自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摘錄，資料來源請修正為「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 (5) 報告書第 17 頁—(二) 海岸防護區相關內容似引用屏東縣政府規劃報告內容（第 18 頁（六）設施維護相關管理部分亦同），建議規劃單位應先以整體性之法令規定或政策方向說明，如有舉例說明之需，再引用規劃報告或特定地區之案例說明，並應加註引用資料來源。另同段末指出海岸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惟該條規定係指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之機關得採取之作為，非針對海岸防護區之規定，請妥予修正。
- (6) 報告書第 19 頁—三、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一

段結論說明海審會之任務為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特定區位相關申請案件」，與規定不符，請規劃單位修正該段說明。另海審會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請修正相關數據，後續各階段報告內容並請配合海審召開情形更新。

(7) 第三節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部分，建議國土計畫法另分一節說明。另有關「一、區域計畫法」部分：

- A. 「(二) 海岸及海域界定」部分：因目前資料尚無「海岸」之資料，如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並未明確與海岸有關之規定，請酌修本項目標題以符實際；如有與海岸有關之規定，後續應補充納入說明。
- B. 建議將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海域區劃定之定義，納入本節補充說明。另圖 2-3-1 圖名建議修正為「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資料來源修正為「內政部，102 年 10 月 31 日」。
- C. 「(三) 區域計畫審議機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部分，內容第 1、2、4 點均為說明開發許可審議之相關規定內容，惟內容第 3 點說明之許可條件，屬「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規定，前後文內容不符，請妥予修正及調整為合適內容。
- D. 報告書第 31 頁—(3)開發階段內容，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5 年 11 月 28 日條文修正後已有新程序，請依報告書第 32 頁之流程圖修正本段內容。
- E. 報告書第 41 頁—(三) 與海岸管理法議題末段「...填海造地開發許可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章內容作審查。」部分，因未來國土計畫法體系下，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係依國土計畫法訂定之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段內容請予以修正。

- F. 另因區域計畫法系之相關許可分為「開發許可」、「開發許可（填海造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目前已依 3 類許可分別簡要說明，請規劃單位後續持續整理補充該 3 類許可有關海岸、海域詳細土地使用規定、現況及課題探討之說明、分析內容。

4. 第三章

- (1) 第一節標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然內容包括「海埔地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案件」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內容似與標題所列不盡相符，建議酌予修正。另報告書第 49~50 頁「二、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案件」部分，前頁內容應為統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比例，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屬不同管制規定下之許可案件，請規劃單位應妥予修正，並依照工作計畫邀標書之工作內容二、（一），先篩選涉及「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含歷年許可案件及審議中案件）」進行統計分析，第二節再說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並銜接案例分析與探討。

- (2) 報告書第 51~52 頁有關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請新增說明已公告之特定區位（隨公告進度更新），並依照海審會實際審議情形彙整，表 3-1-2 並請更新至最新審議進度（含審議中、審議通過、駁回或已許可等），另「開發階段」欄位請再確認後修正。

（四） 文字誤繕修正意見：

1. 因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均已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已公告實施，故報告書內文請避免出現「草案」之

說明文字。

2. 報告書第 12 頁：「...則不在『避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使用，並禁止設立人為設施』此限制條件內...」。
3. 報告書第 28 頁：「下列將針對其立法精神以及.....並進一步『步』說明關於區域計畫法內的相關審議機制」，文字誤繕請修正。
4. 報告書第 30 頁：「.....需要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分區或者用地變更開發許可。」文字誤繕請修正。
5. 圖 4-3-1 請修正以下文字：
 - (1) 圖名：「初步」建議審查程序流程圖
 - (2) 區位條件：「位屬特定區位」
 - (3) 程序條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
 - (4) 公開展覽 30 日及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附註文字部分請修正為「利用管理辦法§10，案件非屬開發利用階段或屬例外情形者，得免辦理」
 - (5) 專案小組程序：「海審會專案小組」、「區委會專案小組」。
6. 本次簡報第 12 頁流程圖上、下加註文字部分，請修正為「特定區位許可」。
7. 本次簡報第 23 頁各審查流程，建議修正如下：
 - (1) 「海域地區」修正為「海域區」。
 - (2) 「海岸陸域」修正為「海岸地區（濱海陸地）」
 - (3) 「填海造地」調整為「海岸地區（近岸海域）—填海造地」，另程序部分修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特定區位許可」。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案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林組長代

記錄：謝幸芳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瑞珠		(請假)
沈委員淑敏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請假)
簡委員連貴		(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士	劉俊毅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卓至宏
國防部	正 副化技師	傅增平
經濟部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企劃控制師	陳吟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蔡蟬羽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林裕庭 鄭乃元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技正	蔡文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技士	凌培軒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文化部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請假)
科技部		
教育部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蔡亞汝 科員 張育明
臺中市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戴子昂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劉鎮濤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吳高直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王隆如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綸
屏東縣政府		陳彥代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王冠之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陳宏坤
	博士後	呂昭宏
	助理研究員	張桂肇
	研究助理	林立勳
	研究助理	鄭世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謝幸芳
		許嘉玲 林曉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灣鐵路管理局	助理工程師	謝佳曄